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 2024 年高考期间宾馆酒店住宿 价格行为提醒告诫函

全市宾馆酒店经营者：

2024 年高考将至，为规范考试期间宾馆酒店住宿价格秩序，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对有关经营者提醒告诫如下：

一、各相关经营者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自律，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原则，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公众利益。

二、全市各酒店宾馆及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布当日客房价格。价格发生变动时，及时调整相应标价。不得收取标价之外未标明的费用。严禁宾馆酒店入住前不公示告知、入住后擅自涨价行为。

三、全市各酒店宾馆经营者通过电商平台等渠道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

式进行明码标价。不得在电商平台等渠道预定房间订单生效情况下单方面毁约或者擅自提高价格；不得误导、欺诈消费者，不得在事后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四、酒店住宿场所所有有偿提供客房用品的，应详细标明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有偿提供洗涤订票等服务的，应标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宾馆酒店相关住宿业经营者要对照上述要求，认真开展自查整改，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市场价格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价格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若发现价格违法线索，请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

